

插图本

中国传统文化人格丛书 李建中 主编



尺蠖

阴阳之间

臣妾人格

李建中 著

东方出版社

插图本

D691.71
L189

中国传统文化人格丛书

李建中 主编

-9

凡
精

阴阳之间

臣妾人格

李建中 著

D691.71
L189

東方出版社

责任编辑:陈来胜

装帧设计:张新勇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阴阳之间——臣妾人格/李建中 著. -北京:东方出版社,2009.12

ISBN 978-7-5060-3494-4

I. 阴… II. 李… III. ①政治制度-历史-研究-中国-古代②人格心理学-研究-中国 IV. D691 B84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59071 号

阴阳之间——臣妾人格

YINYANG ZHIJIAN CHENQIE RENGE

李建中 著

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)

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印张:14.5

字数:226 千字 印数:0,001-8,000 册

ISBN 978-7-5060-3494-4 定价:33.00 元

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
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(010)65250042 65289539

◎ 引言：臣妾人格面面观 /1

- 一、男曰臣，女曰妾 /1
- 二、臣妾也有“人格”？ /6
- 三、对臣妾人格的多角度观照 /10
- 四、“为臣”四型与“为妾”三型 /13

◎ 臣妾之始 /16

- 一、贿来的臣妾 /16
- 二、越王夫差的臣妾遭遇 /20
- 三、吴越谏臣的考德与曲谏 /22

◎ 孤妾独栖曹子建 /30

- 一、从“幽并游侠儿”到“贱妾当何依” /30
- 二、迁徙流播十二载 /35
- 三、蓬草——葵藿——泥尘 /41

◎ 悲哉安仁 /46

- 一、容貌与心性 /47



二、文章宁复见为人 /51

◎ 冯道之“道” /56

- 一、乱世长乐老 /56
- 二、可得为忠乎? /59

◎ 风里落花谁是主 /64

- 一、一“惧”二“责”做藩臣 /65
- 二、不识干戈归臣虏 /69
- 三、问君能有几多愁 /73

◎ 巢民与病姬 /79

- 一、五十之年,只欠一死 /79
- 二、一生清福,九年折尽 /84

◎ 以色事人几时好 /88

- 一、被搁置的青春 /89
- 二、佳人谕“色理” /93

◎ 不是洛神是冤魂 /98

- 一、以“惠”事人 /98
- 二、“惠”而见诛 /103



◎ 乱世悍后 /106

- 一、南风猎猎吹黄沙 /106
- 二、逃不出的圈套 /109



◎ 独孤伽罗的孤独 /112

- 一、誓无异生之子 /112
- 二、在“哲妇”与“邪臣”之间 /117



◎ 一个臣妾的帝王生涯 /119

- 一、阴阳错位 /119
- 二、谁家天下 /124
- 三、难以模仿 /129



◎ 长恨短说 /132

- 一、“海棠花”与“祸根芽” /132
- 二、贵妃之死 /137



◎ 荣辱皆贤话韦妃 /142

- 一、铁蹄下的“空头太后” /142
- 二、但知家事，不预外延 /145



◎ 大脚马秀英 /148

- 一、各历艰难，赞成大业 /148



二、匡正补阙，拾遗救弊 /150

◎ 最后的“慈禧” /154

一、从“倒数第三”到“天下第一” /155

二、以皇帝为“臣妾” /159

三、内外有别 /164

◎ 女官·内教·臣术 /170

一、各有爵位 /171

二、后妃之德 /176

三、臣妾之术 /179

◎ 阴阳之间 /184

一、弄璋与弄瓦 /185

二、阿妮玛与阿尼姆斯 /189

三、错位之后 /192

◎ 阴柔之美 /195

一、长门事，准拟佳期又误 /196

二、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 /201

三、杨柳岸、晓风残月 /207



中国
传统
文化
人
格

◎ 结语：现代臣妾的人格疗救 /210

一、“我不站着等！” /211

二、日常生活中的“臣妾心态” /214

三、断裂与重铸 /216

◎ 后 记 /220



引言：臣妾人格面面观

《易》生八卦，“乾”居首，“坤”其次。所谓“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”。乾为阳物，坤为阴物；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可见儒家礼教的“男尊女卑”不是随便说说的，似乎还有着“宇宙学”之前提。

这当然是男人们的“宇宙学”。自从盘古开天地，为皇称帝都是男人们的事。皇帝被称为“天子”，雄踞于上；而匍匐在地的，是他的臣妾。因而，“天尊地卑”的第一层含义便是“天子尊而臣妾卑”——我们阐释“臣妾人格”，大概要从这一点出发。

臣妾人格，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人格的六大类型之一，其外观，其内质，其生成与流变，其历史价值与当代意义，等等、等等，都不是一两句话能说清楚的。

古人说：“东向而望，不见西墙也。”于是，需要“面面观”。

一、男曰臣，女曰妾

“臣妾人格”的复杂性，首先起因于“臣妾”一词的多义性。

在古汉语中，“臣妾”一词有多重意指：它既可以指某一类人，亦可以指某一种等级，还可以描述一种心态，也可以定义一种人格。仅就它的第一种意指（指代某一类人）而言，就有着“男性”与“女性”之分，“本义”与“引伸义”



之别。

“臣妾”是一个合成词，先将它们拆开来解释。

臣 它的最通行的用法，是指“君主时代的官吏”，无论官职大小，只要是皇帝老爷效劳的，都可以叫做“臣”。臣子，臣服，俯首称臣，等等，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。

追根溯源，“臣”这个词最早的释义并不是指“官吏”，而是指奴隶、战俘。我们看这个字的“形状”，就像是一个人低着头，弯着腰，毕恭毕敬地匍匐于主子面前，所以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解“臣”这个字，说它“象屈服之形也”。

奴隶制社会也有不肯屈服的战俘，按梁启超《中国文化史》的推断，获胜的一方，将战俘中“倔强者杀之，驯服者役焉”。不肯屈服，就把你杀掉；剩下的，驯服温顺，为主人所役使，这就是“臣”。

原本是指男性奴隶和战俘的这个“臣”字，到了《诗经》的时代，其外延扩大了，泛指国君所统属的众民，也就是指所有的老百姓，所谓“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”。

“老百姓”也可被称为“庶民”。孟老夫子说过这样一段话：“在国曰市井之臣，在野曰草莽之臣，皆谓庶人。”

不知何时，这个用来指“老百姓”或“庶人”的“臣”，成了老百姓头上的“官吏”——“臣”字的这一条释义，沿用至今，再不见更改。

当“臣”这个词由“庶民”晋升为“官吏”时，它还可以用作动词，意即“役使、统率”。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有一段话，一口气用了九个“臣”字，都是用作动词：

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皂，皂臣舆，舆臣隶，隶臣僚，僚臣仆，仆臣台。

由上至下，一级“臣”一级，用我们今天的话说，就是上级“领导”下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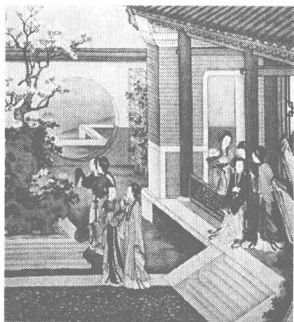
在等级制度中，无论是哪一个级别的官，他在“臣”自己的下级时，又同时被自己的上级所“臣”。只有一种人，他无权“臣”任何人；也只有一种人，他无须“臣服”于任何人。前者是老百姓，后者是皇帝。皇帝，“臣”普天下的官与民；百姓，被皇帝和所有的官吏所“臣”——等级制，官本位，它的最主要的行为方式，它的最本质的人际关系，都可以用这个用作动词的“臣”来描绘。

妾 一夫多妻制下的男子在妻子之外所娶的女子——这是关于“妾”这

个词的最通行的释义。而“妾”的原初含义，与“臣”一样，也是指奴隶，只是性别不同。甲骨文中的“妾”字，亦为上下结构：上半部分即是后来的“𠂔”字，当时是一种行刑工具；下半部分是一个“女”字，是女性侧体屈身的象形。两部分合起来，意指受了刑法的女奴。因此，《说文解字》将“妾”解为“有罪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”。

同为奴隶，“妾”（女性）比“臣”（男性）的命运更悲惨，这是因为，“妾”不仅要她的主人（奴隶主）的奴隶，还要做她的男人（丈夫）的奴隶。到了后来，“妾”字已不再有“女性奴隶和战俘”之意指。“妾”与“臣”一样，不再做“奴隶”了。但是，“妾”仍然要承受来自两个方面的压迫：她的丈夫与她丈夫的正妻。

正妻与小妾有何区别？妻是明媒正娶的，妾却不然。《说文解字》说：“春秋传云，女为人妾，不娉也。”不娉，就是没有经过“明媒正娶”。清人段玉裁解释“不娉”，称“聘则为妻，奔者为妾”。一是公开“聘”来，一是偷偷“奔”来，仅从到夫家的“方式”来看，妻与妾便有正偏之分、贵贱之别。夫，是天上的太阳；妻，是围着太阳转的月亮；妾，则是捧月的星。“月亮”只能有一个，星星却可以有许许多多。



妻妾成群

“妾”常与“媵”组成一个词，合称“妾媵”。古代诸侯贵族女子出嫁，从嫁的妹妹或侄女称“媵”，后来通称侍妾为妾媵。《后汉书·杨震传》：“今妾媵、嬖人、阉尹之徒，共专国朝，欺罔日月。”妾媵，与宦官、宠臣等佞幸之人有着相同的恶谥。

与“臣”字一样，“妾”也可以用作动词。汉代刘熙《释名》：

妾，接也，以贱见接幸也。

如果说，用作动词的“臣”，是上对下的统领与驾驭；那么，用作动词的“妾”，则是下对上的接近与承受。妾之能“接”于上，是有幸，是蒙恩，故称为“接幸”或“承恩”。

臣妾 男曰臣，女曰妾，合起来便是“臣妾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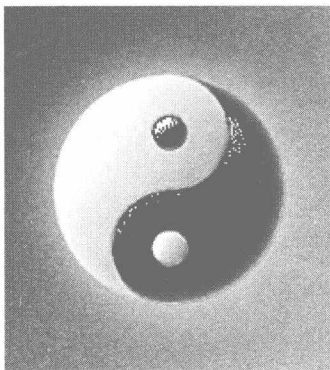
“臣妾”一词，最早见于《易经》。六十四卦中，第三十三卦是“遁”。这个



“遁卦”由“乾卦”与“艮卦”组合而成，乾代表天，艮代表山；那么遁则是天下有山。《易经·遁卦》的象辞曰：“天下有山，君子之远小人，不恶而严。”君子遇见小人，近之则不逊，远之则怨，干脆避而不见，找一座山隐居起来。所以“遁”，也可以说成“隐遁”、“逃遁”、“远遁”、“遁迹”等等。

遁卦九三的爻辞是“有疾厉，畜臣妾吉”。君子之遁，有时是出于养病与远祸之目的，所谓“遁于疾病”者也。在这种时候，“畜臣妾”便是吉利之事。《易经》中说的君子所畜之“臣妾”，指的就是奴隶或奴婢，也就是君子在“遁”之时所役使的男女仆人。清人朱骏声作《六十四卦经解》，释“臣妾”为“男为人臣，女为人妾”。

臣与妾，虽说都是为君子所役使的奴仆，但他们的地位也是有区别的。在八卦中，坤为臣，兑为妾。按照《易经》八卦的排列顺序，坤居第二，仅次于乾；兑居第八，是最末的一位。



阴阳鱼(一)



阴阳鱼(二)

这种排列颇有深意。八卦中的乾与坤，分别代表或象征着阳与阴、天与地。君王是“阳”，大臣为“阴”；君王是至高无上的“天”，大臣是仰望于下的“地”。一个国家的君主与大臣之关系，类似于一个家庭的丈夫与妻妾之关系。臣之听命、服从于君主，颇类似于妻妾之听命、服从于丈夫。因此，为臣者虽说都是男性，但由于他处在类似于“妻妾”的等级或地位，这就决定他不可避免地具有了女性心理与女性意识——这一点，对我们理解“臣妾人格”是至关重要的。

我们说臣之于君，颇似妻妾之于丈夫；而妻与妾的地位也是有区别的。妻在家庭中，已经是处于被役之地位，妻之下的妾，其地位就更低了，这就无

怪乎与“妾”相关的兑卦要卑居八卦之末。男性之臣，虽说是他的包括皇帝在内的所有上司的奴仆，但他毕竟还可以役使自己的妻子；妾，则不仅是丈夫的奴仆，也是正妻的奴仆。对于丈夫来说，妾已经是奴仆的奴仆；对于皇帝或者丈夫所有的上司来说，妾便是奴仆的奴仆的奴仆了。

上古文献中，“臣妾”一词，指的都是奴隶。《尚书·费誓》：“马牛其风，臣妾逋逃，勿敢越逐。……逾垣墙，窃马牛，诱臣妾，汝则有常刑。”汉代孔安国对这段话中“臣妾”一词的解释是：“役人贱者，男曰臣，女曰妾。”这大概是文献史上，对“臣妾”一词的最早的释义。

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：“盗入北宫，乃归授甲，臣妾多逃，器用多丧。”这句话中的“臣妾”，指的也是奴隶。又，《左传·僖公十七年》：“卜招父曰：‘男为人臣，女为人妾。’”

二十五史中，臣妾一词，最早出现于司马迁《史记·吴太伯世家》，吴王夫差二年（前494），吴王率精兵伐越，在夫椒这个地方大败越军——

越王勾践乃以甲兵五千人栖于会稽，使大夫种因吴太宰嚭而行成，请委国为臣妾。

越王打了败仗，请求给吴王做臣妾。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将这一“请求”说得更加具体，更加详细：

勾践请为臣，妻为妾。

越王勾践乞求吴王夫差，他自己做吴王的男仆，他的妻子做吴王的女仆，合起来便是“臣妾”。

中国古代史上，进入堂堂“正史”的第一对有名有姓的“臣妾”，居然是一位国君和他的夫人！

这是“臣妾”的骄傲，抑或是“臣妾”的悲哀？

骄傲也好，悲哀也罢，臣妾毕竟是臣妾，为臣为妾，都是做人奴仆。“臣”与“妾”，在等级社会中已成为卑下与低贱的代码或符号。因此，男性或女性，在他（她）的主人面前，常常自称“臣”或“妾”。于是，“臣”与“妾”又成了旧时男子与女子自称的谦词。自称为“臣”的，不见得就是官吏；同样，自称为“妾”的，也不见得就是小老婆。无非是表明说话者的谦卑与恭敬。

将“臣”与“妾”合成一个谦词，使用者必定是女性。后宫嫔妃，在皇帝面前常常自称“臣妾”，这表明她在皇宫中有着双重身份：首先，她与皇帝是夫妻关系，无论她做的是皇后，还是嫔妃，在皇帝面前都要自称“妾”；同时，她与皇



帝又是上下级关系,她和皇帝麾下的千千万万臣子一样,要绝对听从于君命,即便她是女性,也要自称为“臣”。合起来,便是“臣妾”。

等级制度中的男性,虽然不会公开地自称“臣妾”,但他们的意识深处,并非没有臣妾心理。他们热切地希望得到皇帝的赏识与宠爱,热切地希望与皇帝保持一种异乎寻常的关系,他们在皇帝面前那么柔顺,那么谦卑——这一切,与妾之从夫在本质上是相通的。更何况,亦有文人士大夫在他们的作品中,真真切切地自称为“妾”。

作为谦词使用的“臣”、“妾”和“臣妾”,真实地传达出说话人在他(她)的主人(君王)面前的谦卑心态,这便是“臣妾人格”的心理基础。

二、臣妾也有“人格”？

臣妾也有“人格”？

“人格”这个词,在日常生活中用得太多太频繁也太随意了。我们有时会听到这样一种说法:“张三有人格”,“李四没有人格”,似乎“人格”本身就是一个褒义词,就足以构成一种正面的价值判断。

随便说说可以;认真推敲起来,就站不住脚了。

何为“人格”?美国心理学家赫根汉的《人格心理学》称“这个问题也许是心理学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”。另一位美国心理学家奥尔波特,早在20世纪30年代所总结出来的“人格定义”就已多达50种!半个多世纪过去了。今天,如果有人再来总结人格定义,恐怕可以拟出100种。

限于篇幅,我们不可能对人格定义作系统的学术研究,而只能作一点简略的梳理。

“人格”一词来自拉丁文“PERSONA”,意为“面具”。早期的人格定义,是指个体公开的自我,或者说是一个人在公众与社会中的形象。“人格”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中性词,并不仅只关涉正面价值判断,还需要用别的词来限定或修饰,比如我们可以说“张三人格高洁”,“李四人格卑下”。高洁是一种人格,卑下也是一种人格。

在19世纪与20世纪的转折点上,西方心理学史有一件值得大书特书的事:弗洛伊德人格理论的创立。弗氏论“人格”,不仅注重外在的形象,更注重内在的心理,他的人格理论,实际上是“人格结构理论”,他将个体人格的内在

结构表述为“本我——自我——超我”，这三者之间复杂错综的关系，便构成个体人格的全部内容。

“外在的形象”与“内在的结构”，合起来便是一个人的性格。每个人都有“其异如面”的人格形象，也有深藏于心的属于他自己的人格结构。一句话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格。他（她）的人格也许是高洁的，也许是卑下的，也许是二者兼而有之。我们只能说他（她）是一种什么样的人格，但不能说他（她）有或没有人格。

臣妾人格，有着什么样的“外在形象”与“内在结构”？

臣妾的角色定位大体上有两类：一是以“臣”之心态为妾的后宫嫔妃，二是以“妾”之心态为臣的大小官吏。无论为臣为妾，也无论这臣或妾的等级多高或多低，都是皇帝老爷的奴仆。虽然，这里所说的“奴仆”，与“臣妾”一词的原初含义“奴隶”，还是有所区别；但是，为主人所役使，替主人效力，看主人的眼色行事，命运掌握在主人手中——这便是臣妾形象的基本定位。

然而，臣妾的外在形象又绝非如此简单。同为皇帝的奴仆，臣妾本身的社会地位又是千差万别的。皇帝的大臣，上至丞相下至县令，其间该有多少等级；皇帝的后妃，也是等级森严，而且其序列与名号还因朝代而异。处于不同等级之中的臣妾，他（她）们的形象岂能一致？

人不仅等级有别，而且遭遇各异。贵为皇后者，也许会受皇帝冷遇；而刚入宫的小妃，说不准会大受宠爱，失宠之“后”与得宠之“妃”，其外在形象又是大有差别的。皇帝的男性“臣妾”们，也有得宠失宠之别：得宠时或踌躇满志，气冲霄汉，或不可一世，颐指气使；失宠时或怨天尤人，忿懑难按，或心灰意冷，消沉沮丧……其外在形象之差别，更是其异如面。

臣妾自身的等级有别；臣妾与皇帝的角色还可以互换。赵匡胤本是后周朝的大臣，陈桥兵变，代周立宋，他摇身一变，由臣而帝。为臣者如此，为妾者亦然。武则天先是在李唐王朝的后宫做嫔妃做皇后，后来改“唐”为“周”，自己做了皇帝。同一个人，“为人臣妾”之时与“称帝称王”之日，其外在形象也是有天壤之别的。

作为“臣妾人格”的外观，为人臣妾者的“外在形象”已有如此众多的区别；而“臣妾人格”之内质（心理结构）更是错综复杂。

按照精神分析学说的人格理论，个体人格的心理结构，可表述为“本我”、“自我”与“超我”三个层次。“本我”是最深潜的层次，是人格主体的潜意识



或本能,是人格生成与流变的动力之源。“本我”的基本趋向是追求快乐,是满足个体的与生俱来的一切欲望。“超我”则是最高的层次,是人格主体的道德追求,或者说,是特定时空中的道德标准在个体人格中的体现。

“超我”的道德追求,与“本我”的快乐追逐是背道而驰的,两者之间常常发生激烈的冲突。我们常说的心理焦虑或人格冲突,追根溯源,都是起因于个体人格之心理构成中“本我”与“超我”的矛盾。这种矛盾如果得不到消弥与调解,个体便将永无休止地受内心冲突的折磨,并很难形成稳定的人格形象。而担负着“调解”重任的,就是人格内在结构中的“自我”。

“自我”的位置,正在“本我”与“超我”之间。它既要部分地满足“本我”的快乐追求,又要设法抑制“本我”的潜意识冲动,因为这种冲动与“超我”的道德要求是相悖逆的。另一方面,它既要“超我”的道德标准付诸实践,又要设法减缓“超我”对“本我”的伦理苛求。

“自我”所遵循的是现实原则,它是出于现实的需要,来调解“本我”与“超我”之间的矛盾。因此我们可以说,个体人格的“外在形象”,就是“自我”的形象;而个体人格之“内在结构”的最主要的冲突,也就是“本我”与“超我”的冲突。

臣妾人格的内在构成,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层面。

首先,在“自我”的层面,是人格主体对自己“臣妾地位”的清醒认识。为人臣妾,既是他(她)的

社会角色,也是他(她)在公众中的外在形象。为人处事,举手投足,他(她)都



烈女古贤屏 南北朝

是一个地道的“臣妾”。“自我”，既要执行“超我”发出的关于“忠于主人”的道德命令，同时又要满足“本我”关于“阴阳错位”的潜意识冲动。

儒家的“忠孝节义”，是中国封建社会最根本的道德标准，也是为人臣妾者必须无条件遵循的行为准则。“超我”，作为人格构成的道德层面，它的主要任务，或者说主要心理功能，就是将社会对个体的道德要求，化为个体自觉的行为。儒家的伦理规范，第一是“乾坤定位，阴阳有序”，阳为尊，阴为卑，阳为主，阴为仆。这一根本规范的实质性内容，便是“夫为妻纲，君为臣纲”。妻妾，要忠于自己的丈夫。与其相呼应的是，官吏，要忠于自己的皇帝。为妾者既然要讲“妇节”，也就是贞操，为臣者当然要讲“臣节”。一女不能事二夫，一臣也不可事二君，否则，都叫做“失节”。

然而，臣妾人格之“超我”的这种道德要求，遭到“本我”的低制。人的潜意识之中，有着一种根深蒂固的“错位”倾向：男性倾向于扮演女性的角色，女性倾向于扮演男性角色。或者说，在男性的内心深处，有一种“女性原型”，在女性的内心深处，有一种“男性原型”。我们看中国古代的“臣妾史”，从汉初的吕后，到中唐的武则天，到晚清的慈禧，都有一种“女主处阳位”的心理需求。这中间，当然有复杂的社会与历史原因；但“阴阳错位”的潜意识冲动，则是他们政治行为后面的深层次的心理动机。

“阴阳错位”的潜意识冲动，与“阴卑阳尊”的伦理规范，既有相悖逆的一面，也有相符契的一面。身处“卑位”的后宫嫔妃，不顾一切地与男性争夺“阳位”，费尽心机要成为君临天下的帝王，从根本上动摇了儒家的道德准则，因此遭到男性世界（实际上是封建等级社会）异口同声的谴责。只要读一读骆宾王的“讨武曌文”，便不难感觉整个男性世界对“女主处阳位”的满腔义愤。

女性潜意识中的“阴阳错位”，悖逆了“超我”所代表的道德要求，因而激起男性世界的愤怒。而男性潜意识中的“阴阳错位”，却无意中满足了“超我”的道德要求，使得“本我”与“超我”达到了一种默契。按照儒家“忠孝节义”的行为准则，为臣者就是要忠诚、顺从自己的主人（皇帝），像妻妾忠诚、顺从自己的丈夫一样。男性臣子们，只有“错位”成女性，将阳刚置换为阴柔，方能在皇帝面前成功地扮演“妻妾”的角色。而男臣心理结构中的“女性原型”，无意中执行了儒家道德的“角色指令”。

男臣人格中的“阴阳错位”，别具一种文学—美学价值。纵观中国文学史，从屈原、司马相如，到曹丕、潘岳，再到杨维桢、冒襄，那么多的文人士大